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